

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学影像 中心核磁全保服务采购项目（二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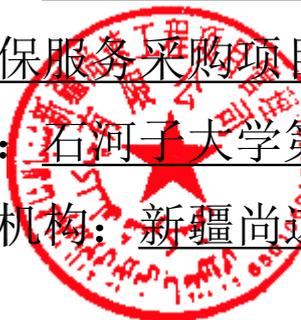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编号/包号：XJSSSHZ-20250501-2

项目名称：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学影像中
心核磁全保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人：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尚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第三章 服务需求	- 35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39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53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 6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学影像中心核磁全保服务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XJSSSHZ-20250501-2
2. 项目名称：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学影像中心核磁全保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700000.00 元
5. 最高限价：700000.00 元
6. 采购需求：医学影像中心核磁全保服务（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执行（1）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中的相关规定。（2）（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4. 其他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供应商的信用行为：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4）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6月18日至2025年06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

3.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30日16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

（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五、开启

1. 时间：2025年06月30日16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评标管理-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响应，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兵团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操作指南-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或点击链接：<http://ccgp-bingtuan.gov.cn/site/detail?parentId=189171&articleId=CZ0bD526ZE+CHX5isJvt0w==&utm=site.site-PC-4840.633-pc-websitegroup-secondlevelpage-front.1.2e96d52081d811eebbd67dd2372c0b9a> 自行进行申领。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如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石河子市北二路 107 号

联系人：胡俊

联系方式：0993-28504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尚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绿地中心智海大厦 1606 室

联系方式：181308818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旭恒、万娟、吕登山

电话：186991138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

序号	内容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学影像中心核磁全保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2	项目编号	XJSSSHZ-20250501-2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采购人信息	名称：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石河子市北二路107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胡俊 项目联系方式：0993-2850405
5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尚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绿地中心智海大厦1606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吴旭恒、万娟、吕登山 项目联系方式：18699113813 电子邮件：xjss002@sina.com
6	财政监管部门信息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地址：乌鲁木齐市光明路196号 联系电话：0991-2890148

7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政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资金
8	采购内容	医学影像中心核磁全保服务（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9	预算资金	1. 本项目预算为700000.00元，供应商参与报价时超过项目预算资金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出现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1）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中的相关规定。（2）（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4. 其他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供应商的信用行为：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4)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1	服务期	三年
12	交货期	30日历天
13	质保期	12个月
14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缴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缴纳。
15	付款方式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每年一签, 采购人根据中标方服务质量、履约能力等情况确定是否续签, 但最长服务期不超过三年。如中标方服务质量或履约能力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7	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注：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部分产品品牌相同的以核心产品为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

		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 3 人构成，其中采购人评标代表人 0-1 人，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人。
19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2025 年 06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5 日（每天 00:00 至 12: 00，12:00 至 23:59，节假日除外）
20	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地点	<p>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u>2025年06月30日16:30</u>（北京时间），（逾期未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退回。）</p> <p>开标地址：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p> <p>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需要到达现场。</p> <p>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当天将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无需单独封装。所提供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需保证与网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若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责任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电子 U 盘文件一份，密封递交至新疆尚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绿地中心智海大厦1606室，万娟，18130881880）。档案袋应做好标示后递交（可邮寄）。</p>
21	招标文件澄清	<p>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招标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22	答疑	<p>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接受供应商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视为理解和接受）。</p> <p>联系人：万娟</p>

		<p>联系电话：18130881880</p> <p>提交方式：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扫描件发送至新疆尚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xjss002@sina.com。</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内容。 2.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23	投标文件递交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应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或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CA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win7+64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mac或者linux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24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缴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缴纳</p> <p>注：依据兵财库[2023]29号文“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从2023年10月1日起（已发布采购公告时间为准），200万元（含）以下的货物、服务项目，400万元（含）以下的工程项目、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的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转账、电汇、投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注：1、网银转账的形式需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账户汇出（转账备注：项目名称+标段+保证金，超出备注字数的，供应商可自行缩写），须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p> <p>银行账户：新疆尚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768306223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长春路支行 银行行号：104881004161</p> <p>如采用保函形式缴纳，需将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即可。</p> <p>3、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4）供应商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25	响应文件形式	<p>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p> <p>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p>
26	响应文件编制须知	<p>1、在磋商文件领取截止时间前，使用办理的CA数字证书，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窗口下载所</p>

		<p>投项目的磋商文件。</p> <p>2、供应商需自行下载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完成后供应商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供应商还需自行下载制作文件所需要的办公软件。</p> <p>3、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选择所投的项目，将制作好的响应文件按照要求上传至政采云平台，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响应文件将无法上传。</p> <p>4、磋商文件规定：不接受响应文件中出现的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投标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或投标报价将被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p> <p>5、提示：请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时，注意政采云平台上传时需要手动填写的相关信息，必须跟响应文件中填写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如出现投标报价、交货期、质保期等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也会视为选择性方案，其投标将被拒绝。</p> <p>声明：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使用各种手段伪造、变造本不属于供应商自身的响应材料。（如假证书、假业绩、假合同、假授权、故意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供应商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的条款）；如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有供应商出现此类问题，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违法违规行为上报财政主管部门进行通报。</p>
27	<p>投标文件的 签署规定</p>	<p>1.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投标文件须逐页加盖公章，投标文件方为有效。</p> <p>2.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或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方为有效。</p> <p>3. 投标文件正本需逐页加盖公章，在招标文件格式规定处签署，并编好始末页码，如不按要求签署编制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28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9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30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1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2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3	踏勘现场	不组织统一踏勘，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踏勘。
34	响应文件的现场解密	1、响应文件解密时长：20分钟（投标截止时间后未进行解密的响应文件，开标现场不进行解密时间的延长。） 2、开标当日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兵团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唱标、签字确认、提疑澄清、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解密时长内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超时或解密失败，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35	商务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36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37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如是中小企业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照采购文件格式填写，未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文件规定如实填写的，视为无效。</p> <p>2.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兵财库〔2021〕7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执行；（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3.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38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39	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0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要求	<p>按国家有关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执行：</p> <p>1、政府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以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对于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均以加分的方式优先采购。</p> <p>2、未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范围。</p> <p>3、未列入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p> <p>4、供应商应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p>
41	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本项目评审小组负责。</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另行研究决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所派代表工作单位现场负责。</p>
4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家

43	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交纳。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交纳标准：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收取，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代理服务费下浮比例：20% 收款单位：新疆尚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长春路支行 银行账号：107683062233 银行行号：104881004161 联系人：万娟 电 话：18130881880 0991-6617036 （说明：代理服务费缴纳后可前往代理公司开具服务费发票。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需提供开票信息及邮箱。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开票信息及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
44	不正当竞争 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7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供应商报价算术均价40%，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竞争性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材料。投标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据《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管理办法》第87号令中第六十条执行，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

		处理。
45	投标无效的情况	<p>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未按照《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兵财库[2023]29号）第八条规定，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或签名； 3. 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4.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5. 供应商报价不明确或超过磋商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多项可选择的投标方案或投标报价； 7.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 8. 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9.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 10.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项目公平、公正进行的； 11.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响应文件货物/服务参数或要求复制、粘贴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内容的，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12. 法律、法规、规章及磋商文件中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46	知识产权要求	<p>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p>
47	其他	<p>1. 各供应商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响应文件并报价，每包的响应文件必须满足磋商文件制作要求，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p> <p>2.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响应文件将予以退回：</p> <p>（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p>（2）供应商使用解密的CA数字证书与上传加密响应文件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3）供应商解密时CA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4）加密响应文件时，CA数字证书未过期，解密时，显示CA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5）未在规定的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的；</p> <p>（6）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p> <p>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参与投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安装相关的浏览器（可使用谷歌浏览器、360浏览器等）、CA驱动等软件，以保证开标阶段响应文件解密时能够正常解密。</p>
48	备注	<p>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p>

		<p>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3、文件中若有与本表不符内容，以本表为准。</p>
<p>注意 事项</p>	<p>注：</p> <p>1. 无论何种原因，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相应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未提供。</p> <p>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p> <p>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4. 供应商首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可前往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下载操作指南。（步骤：进入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点击主页面的办事指南—选择操作指南—选择并下载供应商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p>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基本定义

2.1 “采购项目名称”：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学影像中心核磁全保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2.2 “采购项目编号”：XJSSSHZ-20250501-2。

2.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4 “采购人信息”：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5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新疆尚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6 “财政监管部门信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2.7 “采购内容”指磋商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的货物/服务。

2.8 “标的名称”指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所述的每项产品名称或每条服务项的名称。

2.9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10 “供应商”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兵财库[2023]29号）第八条规定和本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7 供应商须具有本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投标，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均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3.5.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3.5.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供应商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5.3 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3.5.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

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5.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3.5.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6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5. 投标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纪律

6.1 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6.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6.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 （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

投标：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两家以上（含两家）不同的供应商（联合体投标的除外）使用同一台电脑制作或上传投标（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恶意串通情形。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组成

7.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

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供应商疑问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磋商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三、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响应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商务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根据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项目若有缺失、无效或修改变更，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2.2.1. 响应文件的页面必须公正整洁。

12.2.2 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12.2.3 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供应商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供应商的印章后，响应文件方为有效，没有按要求签章的响应文件，将视为对磋商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2.6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应当严格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提到的递

交方式进行递交。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报价应按照“第三章 服务需求”规定的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和《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13.2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响应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14 项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响应文件中显著处注明。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供应商按照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3.10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7 本项目商务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

件时应当按照“暗标的编制要求内容”编制文件。如未按照暗标编制要求编制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15.8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当按照“暗标的编制要求内容”编制文件。如未按照暗标编制要求编制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15.9 暗标的编制要求

(1)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全部内容不能出现任何本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如有此类文件应放于商务文件“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中），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 页面设置及字体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上下页边距为 2.54cm，左右页边距为 3.17cm，装订线位置为左；不得设置页码；正文使用四号宋体字，单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标题为二号黑体字，图、表中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1.5 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勾选不缴纳时无需考虑）。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供应商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16.5 如开标时供应商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供应商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

予以答复。

16.6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加密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进行加密，并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17.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并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解密概不负责。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响应文件应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以加密形式递交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地点。

18.2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可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消。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六、开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20.2 开标时，为了体现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并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供应商如果认为参加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与会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有权在开标现场以举手示意的方式向采购人申请其回避。如现场不提请采购人申请其回避的，则视同无利害关系。

按照上述会议通过事项，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如事后发生上述原因的质疑

或投诉事项，我公司将不予采信。

20.3 由采购人以书面方式，对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的供应商的资格检查情况进行确认，凡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否则，其投标将直接被拒绝。

20.4 开标现场，采购代理机构将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5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1.3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22. 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符合性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磋商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

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不符合“符合性评审表”中的内容，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的，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其投标将被拒绝。

23.3 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3.4 符合性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修正数字表述的数据。如果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乘以数量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报价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投标报价明细价格合计为准。

（3）调整后的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出现以上问题后供应商不同意上修正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5. 商务、技术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中标供应商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28. 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供应商被拒绝或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如有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供应商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釋,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32.1条、32.2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供应商其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拆。

37.8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7.9 供应商在法定投诉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 保密和披露

38.1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9. 解释权

39.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服务需求

采购需求

一、维保设备维保清单

品牌	设备	型号	备注	预算
飞利浦	MRI	Ingenia 1.5T	全保	35 万/年
佳能	MRI	Vantage Elan1.5T	全保	35 万/年

二、保修范围

1、整机全保，包含定期维护保养服务（每 3 个月 1 次，保养内容须与设备说明书一致）、设备除尘保养、设备的安全检查、运行状态检查、系统性能检测、影像质量检查、不限次上门故障诊断、维保服务所涉及的人工费用、交通差旅费及备件费、磁体失超恢复和磁体除冰的费用；保修范围为整机全保，包括但不限于主机、磁体、线圈（包括但不限于匀场线圈、梯度线圈、射频线圈、体线圈、表面线圈）；电子系统（梯度柜、射频柜、系统柜、计算机、扫描床及所属辅件）；制冷系统（冷头、吸附器、氦压缩机、高低压氦气管等）；氦压机；液氦的消耗；水冷机；空调；工作站。

2、服务范围不包含：激光相机、高压注射器、屏蔽门锁。

三、设备维保服务要求

1、报修方式：维修服务热线（400 或 800 客户服务专线）全年 365 天 24 小时开通，即时诊断、答疑、提供维修方案。

2、年度保养

2.1. 对维保设备提供每 3 个月 1 次的保养，并提供“维修保养报告单”；

2.2. 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机械和电气运行和安全性检查、系统和工作站维护、图像质量、设备运行状态检查

及相关数据备份等；

2.3. 解决维护保养过程中出现和发现的问题、潜在问题, 更换相应备件或耗材。

3、 响应及维修要求

3.1. 响应时间：接到医院报修电话后，资深工程师 2 小时内电话响应。紧急故障若电话交流无法解决，则在接获报修电话后场地工程师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包括节假日)。

★3.2. 维修周期：单次最长排除故障时限≤168 小时；

3.3. 故障所需零配件到现场时间：国内≤48 小时，国外≤120 小时(包括节假日)。

3.4. 对所维护的设备的相关物理参数和技术要求达到设备原厂设计要求符合国家 and 行业内相关标准；

3.5. 维保期内，提供不限次数的人工叫修服务；

3.6. 维保期内，免费提供设备（含独立工作站）的系统软件升级补丁和技术支持，保证所有系统软件为最新版本。

3.7. 承诺为医院氦压机装上自动报警系统，工程师用手机连接设备，随时了解机器的运行情况，氦压机停机时，停机信息会发送到工程师和客户手机。

3.8. 承诺为所维保主机安装远程监控系统，实时监控设备运行情况，以便公司能够及时预警或发现故障。

3.9 供应商应承诺根据医院使用需求提供现场培训，包括更换的零部件及配件和由此产生的使用或操作需求提供培训服务，设备一般性故障或常见问题及处理措施培训（如定期知识讲座等）。

3.10 维修保养期内，中标方应协助采购人建立医疗器械维修保养管理制度；应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修并记录，进行设备运行情况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

4、 开机率保障：按全年 365 天计, 要求全年开机率确保达到 96%以上。

4.1. 自设备报修后开始计时，计算设备停机时间，以此确认设备开机率；

★4.2. 每台设备维保年度内正常开机率（正常运行天数/365 天）≥96%，
维保年度内停机时间≤15 个日历日，若故障停机天数>15 个日历日，每超出一

个日历日，则维保服务合同期限自动延长 5 天，并扣除该年度合同总价的 1%；若保修合同期限内故障停机天数累计 ≥ 30 天，则合同终止，合同终止前中标方未完成的维保服务义务在合同终止后应继续履行直至完成，中标方如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采购方可委托其他方进行维修，且此部分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

★5、更换零部件及配件要求

5.1. 供应商在维修保养期内维修、更换及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设备生产厂家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或是在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中可以达到替换要求的，其质量和性能等同于或高于原厂替换件质量和性能的产品。维修保养后的设备应是符合临床正常使用要求的合格的设备。更换的零部件及配件应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材料（如货物来源、原厂数据等）；如需更换进口零部件及配件，须提供相关报关、报检单据。

5.2. 更换的零部件及配件安装调试完毕，须达到原厂设备运行标准。更换核心部件，有规定需要计量检测的，必须提供相关计量检测合格报告。

5.3. 承诺所提供的维保服务，不会损害或变更原有设备的结构、电气设计的基础，不会对原有设备带来任何方面的伤害。

5.4. 如有因维修不当或零部件及配件问题造成的损失，全部责任由中标方承担。

6、应急措施

6.1. 当发生突发事件时（含夜间或节假日），相关负责人员、场地工程师应及时到达现场，服从医院统一指挥，提供技术保障支持；

6.2. 当因设备故障无法满足突发事件使用时，场地工程师应及时报告技术负责人，协调各备件库房紧急调配，2 个日历日内到货，在未到货之前，提供应急维修件。

四、验收

1、中标方须于零部件及配件到货前 1 天提前通知采购人具体到货时间以及安装时间；

2、中标方须免费负责零部件及配件的更换、安装和整机调试，设备调试结束符合使用要求后，交采购人使用科室正常使用十五天后，双方共同组织验收。

3、维保服务到期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及不低于设备原厂家的维修保养标准进行。验收时如发现经过维修保养后设备不是一个运行良好的符合设备原厂家的维修保养要求的或其它不符合本次采购需求及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中标方双方共同签署备忘录，做为合同履行服务有效证据。中标方应继续负责对该设备进行维修，直至确保该设备可正常使用且运行良好，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及设备维修保养期间对使用方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4、符合上述验收要求基础上，具体验收流程步骤等按经评审的且甲方确认的履约验收方案执行。

五、商务需求

1、供应商应具有相关专用维修工具和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励磁电源、匀场电源、射频功率校准仪、涡流校准仪、矢量阻抗仪（网络分析仪））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供应商在国内具有备件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疆内有专业维修服务工程师，具备相关培训资质证书，且具有相关维保服务经验。

4、投标人必须具备处理 MRI 设备重大故障的能力，提供磁共振处理失超、移机的维修案例（提供案例相关证明材料）。

六、其他说明

1、设备在保修期间若整体更换、停用或报废，合同自然终止。

2、乙方有义务在服务结束前半年通知甲方购买后续维保服务。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进入磋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2.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响应文件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三）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应当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审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 第一轮磋商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系统随机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对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将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2. 多轮磋商

2.1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的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到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3 磋商程序同第一轮磋商。

3. 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可以为 2 家）。

3.2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5) 修正后的报价应通过书面方式通知供应商，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可予以退还。

4. 商务技术评审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 报价评审

5.1 报价合理性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5.1.1 供应商应根据答疑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小组认定相关证明材料对此报价的说明或者证明材料可以佐证此报价的服务质量和具有诚信履约能力，予以通过审查；

5.1.2 供应商提供的说明或者证明材料必须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收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

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5.1.3 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1.4 供应商也可以有预见性地准备好上述要求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5.2 价格扣除：

（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6）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5.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计算方法

详见本章“三、评审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6. 计分办法及复核

6.1 评审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审得分应当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6.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 (1)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3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审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6.4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7. 评审报告

7.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可以为2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形成评审报告。

7.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 响应无效的情形

8.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8) 法律、法规、规章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8.2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8.3 供应商不得误导、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活动，否则其**响应无效**。

9. 停止评审的情形

9.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9.2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审其他要求 无

四、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的需提供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需提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声明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为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的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需提供负责人的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近一年（指2023年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应证明材料：（1）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需提供本单位缴纳近三个月（2025年2月-4月）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完税证明、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3）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以上提供任意一项内容即可；</p> <p>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应证明材料：（1）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单位近三个月（2025年2月-4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p> <p>（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3）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以上提供任意一项内容即可。</p>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需提供本项目主要服务人员（不少于3人）名单及近三个月（指2025年2月至4月）社保缴纳记录。
6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兵财库[2023]29号）第八条规定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8	其他资格要求	<p>（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供应商的信用行为：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之一的，其响应无效。</p> <p>（4）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p>
9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10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1. 供应商须按上表格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

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信用信息核查

2.1 资格审查阶段应当核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得进入下一项评审。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符合	不符合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前后一致，并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件名称一致。		
2	投标（响应）文件编制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是否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		
3	响应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要求签署、盖章；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报价	1、响应文件中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磋商文件中公布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2、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服务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要求。		
7	质保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质保期要求。		

8	投标方案的唯一性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选择性的产品、服务方案、商务方案、技术方案等其他备选方案。		
9	其他内容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商务、技术评分表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 (20分)	投标报价	20分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修正后投标报价）×20%×100</p> <p>备注：1. 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p> <p>2.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3. 修正后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作为投标报价计算的依据。</p>
商务部分 (26分)	服务能力与承诺	6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信誉情况、履约能力、财务情况等情况综合进行打分：</p> <p>企业具有与信誉相关的荣誉证书、财务审计报告中利润表为正数，经营情况良好、企业具备库房、办公场所、售后服务人员配备齐全，履约能力强，得6分；</p> <p>财务审计报告中利润表为正数，经营情况良好、企业具备库房、办公场所、售后服务人员配备齐全，履约能力强，得3分；</p> <p>财务审计报告中利润表为负数，经营情况一般、企业具备库房、办公场所、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基本齐全，履约能力强，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不少于3人）名单及相应荣誉证书等情况、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一年度财务报表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并附相关办公场所图片。</p>
	类似业绩	6分	<p>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飞利浦或佳能MRI设备维保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p>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6分。（类似业绩需提供的已完成项目中标通知书或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完整有效的合同应至少具备合同首页、清晰反映服务项目名称、维保设备品牌型号、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及最后盖章页且显示信息齐全，印章清晰可见，如出现字体模糊不清，印章不清晰，视为无效业绩，此项不得分）；
	项目团队人员	8分	<p>1. 供应商拟派的专业维保服务工程师具有飞利浦公司和佳能公司（各公司分别至少提供1人）原厂培训合格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5分，最多得3分。满分6分</p> <p>注：人员不得重复得分。提供人员培训证书扫描件及近三个月供应商（或其外服公司或子公司）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资料；材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的，不予计分。</p> <p>2. 疆内常驻维保服务人员不少于2人，应具备相关设备维保服务经验不少于2年（提供承诺函），全部符合要求得2分。</p> <p>注：人员不得重复得分。提供近三个月供应商（或其外服公司或子公司）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资料；材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的，不予计分。</p>
	售后服务承诺	6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售后故障响应时间；②售后人员配备（提供维修工程师相关证书）；③保修服务方案等，以上内容能够结合项目技术要求且完全满足要求的得6分，经专家评定每一项不满足或未进行详细说明扣2分，扣至0分为止。</p>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技术部分 (54分)	技术服务需求响应程度	30分	<p>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需求进行综合评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能够完全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的得30分。</p> <p>1. 每有一项“★”条款不满足的扣5分；</p> <p>2. 未标“★”条款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5分。扣完为止；</p> <p>3. 供应商须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值，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p>
	实施方案	12分	<p>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项目：①实施步骤；②质量保证措施；③风险管理措施；④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响应方案等；⑤针对此项目是否有充足的资源储备（包含备品备件）及较强的应急调配响应能力；⑥人员配备合理性，工作分解计划合理性，实施进度，完全符合项目要求。满分12分，内容不具体、缺项的按2分起扣，扣至0分为止。</p>
	培训方案	6分	<p>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解决问题的建议及措施；②技术培训；③系统设备的更新等；</p> <p>经专家评审，方案内容能够结合项目实际且进行详细说明的得6分；每有一处未结合项目实际或出现缺项、漏项的扣2分，扣至0分为止；</p> <p>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6分	<p>对实施本项目服务人员制定：①考勤管理办法；②定期考核方案等管理制度；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等；加强规范化管理，完善各项工作制度，满分6分。内容不具体、缺项的按2分起扣，扣至0分为止。</p>
合计		100分	

备注：1、将每位评委的评分进行统计汇总，计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进行算术平均。

(1) 采购方将以下述规则纠正投标书中的算术错误；

(2) 评审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

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单价为准，并修改总价；

（4）当在文字和数字之间出现不一致时，以文字所表述的数字量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上述纠正规则，其投标书将被拒绝。

（5）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项目，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附件（须说明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应执行相应的价格扣除政策。

2、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本次采购货物中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

价格项加分：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技术项加分：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技术项满分值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技术项满分值

注：（1）供应商须提供 23 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

前页的打印件；

（2）供应商提供 21 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3、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供应商应提供所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属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

③、供应商应同时提供以上二个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④、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报价部分中“投标分项报价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体名称并备注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若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服务期限三年。合同每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中标方服务质量、履约能力等情况确定是否续签,但最长服务期不超过三年。如中标方服务质量或履约能力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三年_____；

1.5.2 服务地点：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设备维保服务要求

1、报修方式：维修服务热线（400 或 800 客户服务专线）全年 365 天 24 小时开通，即时诊断、答疑、提供维修方案。

2、年度保养

2.1. 对维保设备提供每 3 个月 1 次的保养，并提供“维修保养报告单”；

2.2. 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机械和电气运行和安全检查、系统和工作站维护、图像质量、设备运行状态检查及相关数据备份等；

2.3. 解决维护保养过程中出现和发现的问题、潜在问题,更换相应备件或耗材。

3、 响应及维修要求

3.1. 响应时间：接到医院报修电话后，资深工程师 2 小时内电话响应。紧急故障若电话交流无法解决，则在接获报修电话后场地工程师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包括节假日)。

★3.2. 维修周期：单次最长排除故障时限≤168 小时；

3.3. 故障所需零配件到现场时间：国内≤48 小时，国外≤120 小时(包括节假日)。

3.4. 对所维护的设备的相关物理参数和技术要求达到设备原厂设计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内相关标准；

3.5. 维保期内，提供不限次数的人工叫修服务；

3.6. 维保期内，免费提供设备（含独立工作站）的系统软件升级补丁和技术支持，保证所有系统软件为最新版本。

3.7. 承诺为医院氦压机装上自动报警系统，工程师用手机连接设备，随时了解机器的运行情况，氦压机停机时，停机信息会发送到工程师和客户手机。

3.8. 承诺为所维保主机安装远程监控系统，实时监控设备运行情况，以便公司能够及时预警或发现故障。

3.9 供应商应承诺根据医院使用需求提供现场培训，包括更换的零部件及配件和由此产生的使用或操作需求提供培训服务，设备一般性故障或常见问题及处理措施培训（如定期知识讲座等）。

3.10 维修保养期内，中标方应协助采购人建立医疗器械维修保养管理制度；应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修并记录，进行设备运行情况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

4、开机率保障：按全年 365 天计，要求全年开机率确保达到 96%以上。

4.1. 自设备报修后开始计时，计算设备停机时间，以此确认设备开机率；

★4.2. 每台设备维保年度内正常开机率（正常运行天数/365 天）≥96%，维保年度内停机时间≤15 个日历日，若故障停机天数>15 个日历日，每超出一个日历日，则维保服务合同期限自动延长 5 天，并扣除该年度合同总价的 1%；若保修合同期限内故障停机天数累计≥30 天，则合同终止，合同终止前中标方未完成的维保服务义务在合同终止后应继续履行直至完成，中标方如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采购方可委托其他方进行维修，且此部分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

★5、更换零部件及配件要求

5.1. 供应商在维修保养期内维修、更换及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设备生产厂家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或是在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中可以达到替换要求的，其质量和性能等同于或高于原厂替换件质量和性能的产品。维修保养后的设备应是符合临床正常使用要求的合格的设备。更换的零部件及配件应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材料（如货物来源、原厂数据等）；如需更换进口零部件及配件，须提供相关报关、报检单据。

5.2. 更换的零部件及配件安装调试完毕，须达到原厂设备运行标准。更换核心部件，有规定需要计量检测的，必须提供相关计量检测合格报告。

5.3. 承诺所提供的维保服务，不会损害或变更原有设备的结构、电气设计的基础，不会对原有设备带来任何方面的伤害。

5.4. 如有因维修不当或零部件及配件问题造成的损失，全部责任由中标方承担。

6、应急措施

6.1. 当发生突发事件时（含夜间或节假日），相关负责人员、场地工程师应及时到达现场，服从医院统一指挥，提供技术保障支持；

6.2. 当因设备故障无法满足突发事件使用时，场地工程师应及时报告技术负责人，协调各备件库房紧急调配，2个日历日内到货，在未到货之前，提供应急维修件。

1.5.4 验收

1、中标方须于零部件及配件到货前1天提前通知采购人具体到货时间以及安装时间；

2、中标方须免费负责零部件及配件的更换、安装和整机调试，设备调试结束符合使用要求后，交采购人使用科室正常使用十五天后，双方共同组织验收。

3、维保服务到期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及不低于设备原厂家的维修保养标准进行。验收时如发现经过维修保养后设备不是一个运行良好的符合设备原厂家的维修保养要求的或其它不符合本次采购需求及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中标方双方共同签署备忘录，做为

合同履行服务有效证据。中标方应继续负责对该设备进行维修，直至确保该设备可正常使用且运行良好，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及设备维修保养期间对使用方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4、符合上述验收要求基础上，具体验收流程步骤等按经评审的且甲方确认的履约验收方案执行。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

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分包和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义务全部或者部分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或转让。

1.8 合同的解除

1.8.1 设备在保修期间若整体更换、停用或报废，合同自然终止。

1.8.2 乙方有义务在服务结束前半年通知甲方购买后续维保服务。

1.8.3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7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1.9 其他约定事项

1.9.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到甲方办理与合同有关的相关事宜，必须持有乙方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在委托书中注明委托事项和权限，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接待。

1.9.2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 国家秘

密负有保密义务。

1.9.3 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10.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10.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 方： 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 方：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单位地址： 石河子市北二路32小区107号

乙方账户信息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0993- _____

电话： _____

社会统一信用号： 129900004584932142

户名： _____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_____

石河子医学院（兵团）支行

开户行账号： 30726601040000208

账号： _____

时间： 2025年 月 日

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响 应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年 月 日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的需提供营业执照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需提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声明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为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的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需提供负责人的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正反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20____年__月__日

2.2、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代表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公 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授权日期：20__年__月__日

注：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 近一年（指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3.2.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2.1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需提供本单位缴纳近三个月（2025 年 2 月-4 月）交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完税证明、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3.2.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

3.2.3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以上提供任意一项内容即可；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①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单位近三个月（2025 年 2 月-4 月）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②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③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以上提供任意一项内容即可。

供应商基本情况

（企业实力）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后附可附财务审计报告、荣誉证书、认证证书、履约能力、获奖情况、固定的营业场所和硬件设施等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7、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由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重要提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1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

（一）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 “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 “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 “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二）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

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银发〔2015〕309 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 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015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1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5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信托公司。信托资产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加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每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附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说明：**1、服务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且使用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供应商无关）；应当严格按照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包的的承接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封面：

响 应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年 月 日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服务期限	
质保期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_____ 电 话：_____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表中磋商报价即为分项报价表中的报价合计。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表中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二、备品备件价格清单表

免费提供损耗件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价格	备注
		/	
		/	
		/	
		/	
		/	
		/	
		/	
		/	
收费损耗件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价格	备注

服务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损耗件备品备件，如有耗材需提供配套耗材价格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按照本表填写的各项的报价合计填写到“报价一览表”中对应的“磋商报价”栏中。
2. 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三、报价一览表（二次）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投标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服务期限	
质保期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表中磋商报价即为分项报价表中的报价合计。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表中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四、备品备件价格清单表（二次）

免费提供损耗件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价格	备注
		/	
		/	
		/	
		/	
		/	
		/	
		/	
收费损耗件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价格	备注

服务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损耗件备品备件，如有耗材需提供配套耗材价格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按照本表填写的各项的报价合计填写到“报价一览表”中对应的“磋商报价”栏中。
2. 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

任。

封面：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
2. 报价文件；
3. 商务技术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和包含的货物（如有）的报价为_____。

2.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由供应商填写）个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6. 本项目如由成交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我方同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 3 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5) 我方承诺本《响应函》的签章对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授 权 代 表：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四、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竞争性磋商要求参加磋商响应。在这次磋商响应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磋商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兵团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本表须与第四章的一致】

（供应商须对本附表所有内容逐条响应且无负偏离，否则其响应无效）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响应内容		响应文件具体的 响应内容	备注
	实质性要求	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1				
2				
3				
4				
5				
6				
7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偏离	
2	*****	*****		
3	*****	*****		
.....	

注：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填写，“响应/偏离”应据实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标的内容	采购人名称	中标（成交）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							

注：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拟派项目团队人员

序号	团队成员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职称	注册证书（岗位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团队中职务（岗位）	自有/外聘
1							
2							
3							
4							
5							
6							
7							
8							
9							
10							

九、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2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说明：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填写，“响应/正偏离/负偏离”应据实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在本表中须标注产品实际参数数值，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视为未响应。

十、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格式自拟。

十一、其他文件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说明。